



GD OPH CLM 002(rev2)20/09



团险理赔申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友邦人寿的信任与支持，若您需要向我司申请理赔，为保证您的理赔申请能及时有效地处理，特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请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若无特别约定，建议您在治疗期间提醒主管医生使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目录范围内的诊疗项目或药品；

被保险人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请您完整填写《团险理赔申请书》并签名，按下表提示的申请项目准备好申请材料；如下述材料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如需您补充提供资料，我司将进一步与您联系。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

附：保险理赔应备材

理赔应备材料	申请项目						
	医疗费用			住院 津贴	重大疾病	身故	伤残/烧伤
	门诊	住院	生育				
团险理赔申请书	√	√	√	√	√	√	√
受益人身份证明 ^{*注1}	※	√	※	√	√	√	√
病历 ^{*注2}	√	√	√	√	√	※	√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	√	√	√	√	※	√
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原件	√	√	√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	√	√			
意外事故报告 ^{*注3}	※	※		※		※	※
结婚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				
死亡证明书						√	
户籍注销证明						√	
残疾鉴定报告原件					※		√
身故保险受益人及领款人信息 确认表						√	
身故保险受益人继承权公证						※	
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注4}	※	※	※	※	※	※	※
入职证明/受雇报告/劳动合同	※	※	※	※	√	√	√
薪资证明（原件）- 适用于保 险金额为薪资倍数的索赔					※	※	※
考勤证明				※	※	※	※
银行存折复印件 ^{*注5}	※	※	※	※	※	※	※
其它证明（如体检报告等）	※	※	※	※	※	※	※
注：√ 必须提供； 空白 无需提供； ※如需，请提供。							

注：

1、受益人：身故案件受益人为法定或指定，其余案件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理赔保险金超1万元时，必需提供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连带被保险人出险需提供其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当被保险人为未成年子女时需同时提供与监护人的关系证明（户口本、出生证明等复印件）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身故案件需同时提供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2、病历：含首次就诊记录及与发票日期对应的所有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入院记录及出院小结；未住院的仅提供门诊病历；申请生育费用的提供产检病历记录；

3、意外事故证明：指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因意外出险时需提供，如：工伤如经工伤保险结算应提供工伤事故处理报告； 因民事、刑事损害导致受伤的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4、申请人：身故案件的申请人为受益人，非身故案件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5、理赔保险金领取银行账户：非身故案件的银行账户名原则上应与出险人姓名一致，身故案件银行账户名应与受益人一致，连带未成年理赔款由其监护人代领。若需委托他人领款，需由受益人授权；如授权至非受益人本人领款，每次申请理赔均需填写理赔申请书上的授权银行账户信息。既往未提供过银行账号，或已提供的银行账号需做变更，需在申请理赔时填写理赔保险金领取银行账户信息。